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的施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位于洪山区珞狮路 210 号的珞狮路仓储卖场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

公司 201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并同意仓储公司与征收实施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珞南街办事处（以下简称“拆迁办事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预计上述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63,60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尚待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签署的《补偿协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5）。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仓储公司收到预付的房屋腾退前期资金 1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补偿款未作为 2017 年度收入确认。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补偿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后续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密切跟进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